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10156678號

附件：臺東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三條、第六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



修正「臺東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」第三條、第六條及第十二條。

附「臺東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」第三條、第六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

縣長饒慶鈴

裝

訂

線

臺東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三條、第六條及第十二條修正 條文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臺東縣政府八九府行法字第 0044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；並自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施行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臺東縣政府八九府行法字第 0690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、4、7~9、11 條條文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23010758 號令修正發布第 8~10、12 條條文；並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53040380A 號令修正發布第 4、12 條條文；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7300700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、6~9、12 條條文；並自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5003415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、第 6 條至第 9 條及第 12 條條文
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七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60008013BB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一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1015667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、第 6 條及第 12 條；並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置副局長一人，襄助局長處理局務。

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局長代理，副局長不能代理時，由技正代理。

第六條 本局置技正、科長、秘書、專員、技士、稽查員、科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中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
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條
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七日修正發布條文
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條
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。